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香港康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香港康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一）概述

2016年9月20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委托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盈项目实施管理的议案》，公司委托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公司”）名下的合盈项目实施管理。公司、合盈公司与旭辉集团于2016年9月27日签

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9 月 14 日、9 月 20 日、9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委托管理框架合同》中“根据合盈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合盈公司可以合盈项目用地作为抵押物申请银行贷款”的约定，目前，根据合盈项目开发需要，合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并已获批 7 亿元的开发贷款额度。根据银行要求，合盈公司拟将合盈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8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抵押。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抵押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盈公司及合盈项目的基本情况

合盈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8,0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亦文，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502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对外投资，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自有物业出租与管理；室内清洁服务”。

合盈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46.64	37,051.18
负债总额	19,400.00	19,112.15
净资产	17,946.64	17,939.03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62	-10.9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汾江北路 8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6,924 万元,面积为 45,581.82 平方米。

(三) 本次抵押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贷款金额：7 亿元人民币；
2. 贷款用途：用于合盈项目开发建设和支付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及开发费用；其中拆迁补偿款、前期开发费用不超过 4,400 万元；
3. 贷款期限：3 年；
4. 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10%，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调整一次。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合盈公司签订具体的抵押贷款合同。

(四)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是合盈公司根据合盈项目开发需要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需求相应提供合盈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8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符合《委托管理框架合同》的约定和银行开发贷款管理的要求，是为了满足合盈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保证合盈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抵押贷款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